1. **产品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使用科室 | 耗材名称 | 产品用途及技术参数 | 商务要求 |
| 1 | 核医学科 | 硅胶板 | 100\*200mm | 不作为医疗器械 |
| 2 | 核医学科 | 层析缸 | 双槽，120mm-200mm（长）\*100mm（宽） | 不作为医疗器械 |
| 3 | 核医学科 | 试剂瓶 | 250ml | 不作为医疗器械 |
| 4 | 核医学科 | 穿刺针 | 针头粗1.28mm，长80mm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5 | 核医学科 | 鲁尔堵头 | 无菌（医用）可配2mL、5mL注射器使用 | 不作为医疗器械 |
| 6 | 病理科 | 人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宫颈脱落细胞中ASTN1、DLX1、ITGA4、RXFP3、SOX17、ZNF671基因的甲基化状态。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9 | 儿外科 |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 腹腔镜检查和手术过程中，建立腹腔手术的工作通道用。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0 | 烧伤整形外科 | 液体创面修复敷料 | 1、由粘蛋白组成；2、用于浅表性创面的防护，临床浅Ⅱ度烧伤创面的防护和治疗。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1 | 神经外科 | 动脉瘤夹（临时） | 供颅脑内血管和脑动脉瘤的暂时性闭塞之用 | 需提供样品。 |
| 16 | 心胸外科 |  外科生物补片 | 用于心外科（房、室间隔）缺损修补。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7 | 心胸外科 |  胸外科生物补片 | 用于、胸外科肺减容手术。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8 | 心血管内科 |  植入式心电事件监测器 | 用于有临床症状或状况，处于心律失常风险增加状态的患者 记录皮下心电图。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9 | 心血管内科 |  心腔内超声导管 | 用于成年人心脏内结构，心脏内血流和其它器械的超声显像。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20 | 心血管内科 | 一次性使用网状磁电定位标测导管 | 与电生理标测系统配合，用于心脏电生理手术中标测和记录心电信号。导管电极及内含磁传感器可用于确定导管位置。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 |
| 21 | 心血管内科 |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电极导线 | 1、用于治疗心律失常。2、具有RF遥测功能的单腔起搏器。3、具有频率应答功能。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22 | 血管外科 | 镍钛合金紫杉醇洗脱血管支架 | ：用于治疗原发股浅动脉 (SFA) 和/或腘动脉近端有症状的原位或再狭窄病变，以扩张血管直径，血管直径 (RVD) 范围为 4.0-6.0 mm。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23 | 医学检验科 | EV71、CA16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1、用于人粪便和咽拭子样本中C4亚型EV71、CA16及其它肠道病毒核酸RNA的定性检测。2、配套杭州奥盛Auto-Pure32核酸提取仪、美国ABI 7500扩增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4 | 医学检验科 | 低密度脂蛋白检测试剂盒 |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中的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的含量。2、需提供配套设备报价。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5 | 医学检验科 |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管 | 供临床采集人体末梢血样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6 | 医学检验科 |  尿酸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内血浆、血清和尿液中的尿酸浓度。2、配套罗氏Cobas C702生化分析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8 | 医学检验科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状腺球蛋白的含量。2、配套迈瑞CL-8000i化学发光免疫发光仪。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9 | 医学检验科 |  癌抗原CA72-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2、配套迈瑞CL-8000i化学发光免疫发光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30 | 医学检验科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TC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EDTA血浆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含量。2、配套迈瑞CL-8000i化学发光免疫发光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方式及要求：分批分次采购，每次以采购方发送的《采购计划通知单》为准。

二、物资标准、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确保给采购方提供的所有物资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物资，授权经营的产品均须出具授权资质，并与在院使用产品信息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二）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确定的执行标准，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认定的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提供物资（含试用物资）的全部质量责任。

（三）物资包装标识要求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进口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中文翻译标识和使用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标有灭菌失效期限或有物资失效期限的，体外诊断试剂的剩余有效期应大于物资至少三分之一的效期时间（效期内未使用完需满足退货），否则，采购方可拒收。

（四）物资生产厂家、产地、注册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商品代码、产品ID、国家医保编码等信息须与国家、省级官方平台公布的物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物资的实物标签信息与物资注册证的信息一致。

三、配送方式、到货地点、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

（一）配送方式：

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myzxyycgk@163.com）向供应商指定邮箱发送《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计划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接收除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以外其他科室及人员的供货通知；所有物资须经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方可送至科室使用。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送达医院的物资，采购方将拒收并拒付货款。

（二）到货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材料库房”，邮编：６２１０００。

（三）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供应商为省内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货；供应商为省外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到货。若遇特殊情况：抢救病人、急诊（症）手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难应急救援等，供应商无条件地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供货。

（四）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验产品《送货单》信息、物资实物、包装、标签及物资二维码等信息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等信息的匹配情况。

（五）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相符（产品单据、实物、标签、二维码等均应对应吻合），信息清晰完整。

2、送货单必须标注采购计划编号，与物资同行。国产物资须附同批次物资检验报告，进口物资附同批次物资海关报关单。如发生送货数量与采购计划数量不符的情况，供应商须在送货单下方空白处做备注，并在验收交接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反馈。

3、送货单上的送货公司必须是供应商，且须使用采购方的送货单模板或包含采购方送货单模板内容的送货单。

四、物资运输方式

1.必须符合物资说明书的要求凡属于冷链管理的物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要求实施。

2、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包装与标识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监督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6号令）以及对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的要求。

五、物资价格、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价格包括物资及其所有包装、配送、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挂网物资价格管理：凡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价格联动专区的挂网物资，价格须进行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求：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价格均须按照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联动参考价、历史最低价或我院采购价”中的最低价格执行。供应商须主动到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将物资挂网，并在每月第一至第二个工作日内按以上价格调整要求主动下调价格，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主动调价的，采购方于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强制按照以上价格调整要求强制下调价格，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违约金，每月每个规格型号1000元；因价格下调不及时而产生的不良后果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2、非挂网物资价格管理：供应商应主动进行物资价格自查并下调，每年不少于1次，下调后的价格应及时反馈给采购方，须确保给采购方的供货价为四川地区最低价，否则，采购方视供应商为欺诈性报价，供应商无条件“从发生之日至发现之日”叁倍退还差价（叁倍差价不足壹仟元的，按壹仟元退还，超过壹仟元的，按实际计算的叁倍差价退还采购方），且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采购方收到供应商物资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出具发票和完善所有付款手续后的第三个月，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